

附件 3

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行政法规规定	调整内容
1	社会办医疗机构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	<p>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配置大型医用设备，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制定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，与其功能定位、临床服务需求相适应，具有相应的技术条件、配套设施和具备相应资质、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批准，取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。</p> <p>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；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，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。</p>	审批改为备案
2	音乐厅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、书店、录像厅（室）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	<p>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</p> <p>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下列公共场所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三）影剧院、录像厅（室）、游艺厅（室）、舞厅、音乐厅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五）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、图书馆；</p> <p>（六）商场（店）、书店；</p> <p>……</p> <p>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“卫生许可证”制度。</p> <p>“卫生许可证”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。</p> <p>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，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停业整顿、吊销“卫生许可证”的行政处罚：</p> <p>……</p> <p>（四）未取得“卫生许可证”，擅自营业的。</p>	审批改为备案

序号	事项名称	行政法规规定	调整内容
		罚款一律上交国库。	